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 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 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 來源請參閱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 造成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	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	未定
	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6 之修正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AS1之修正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註 2: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 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 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 時予以揭露。